**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广阳区审计局是区政府依法行使审计监督权的行政机关。主要职责是：编制全区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制定审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和向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法规、工作措施的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规定，直接进行下列审计：1、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2、区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的财务收支。3、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4、区政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预算外财政收支。5、区属地方金融、保险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国有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6、区政府管理的和受区政府委托由社会团体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它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7、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8、区属境外企业、合资合作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9、区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状况。10、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或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11、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计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34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1.4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34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1.4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04.0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7.35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主要为审计业务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341.42万元，较2017年预算增加6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51.62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10万元，主要增加审计业务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07万元，其中办公经费1.07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17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所需费用增加。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牢记使命，全力推动审计质量得到新提高在有序开展各项审计项目的同时，我局响应市局号召，围绕“三比、三看”（比审计质量，看工作绩效；比科室管理，看工作秩序；比文明形象，看工作氛围）扎实开展“提质提效、文明服务” 创建竞赛活动。促进机关作风明显好转，审计程序更加规范，项目质量迅速提升，审计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同时积极争创“文明单位”，一是教育全体干部职工从我做起，做文明人，讲文明话，办文明事。二是完善各项制度措施，坚持用制度管人。三是教育和引导干部职工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通过“七一”讲党课，“十一”举办户外拓展竞赛活动，使干部职工始终保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和昂扬进取的精神状态。四是落实区委扶贫政策，对九州镇高辛庄村困难户张吕友家庭进行帮扶，积极协调民政部门落实低保待遇、对其临时救助；协调残联为其办理残疾人登记，不定期发放残疾人物品。五是不断总结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的成果和不足，查缺补漏，完善管理，抓出成效。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31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审计业务** | 10.00 | 主管广阳区审计工作 | 主管全区审计工作。通过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  |  |  |  |  |
| **1、审计业务、专项审计调查** | 10.00 | 审计本级财政部门组织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审计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其他取得财政资金的单位和项目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实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对经济领域中带有全局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特定事项进行系统调查了解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和结果。 | 通过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通过专项审计调查，综合分析，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揭露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 审计决定落实率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审计计划完成率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专项审计完成率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二、审计管理** |  | 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 | 进行内部审计管理和审计法制管理。通过建立健全法规，加大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提高审计质量和审计机关法制管理水平。 |  |  |  |  |  |
| **1、内部审计管理** |  | 制定内部审计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内部审计业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并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内部审计业务，受理内部审计业务咨询；提供内部审计成果；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等。 | 受理内审业务咨询，提高内部审计质量；协调内部审计和国家审计间工作，保障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控制费用标准严格。 | 制定内部审计措施及业务规章制度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各项措施制度落实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内审业务办结率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三、审计政务管理** |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 | 包括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机关综合事务管理。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和综合协调作用，推进审计事业科学协调发展。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组织开展信息化建设、教育培训、审计理论研究，抓好新闻宣传和文化建设、政务信息公开，开展审计服务和业务咨询。 | 信息保障安全有效，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员业务水平；促进审计文化研究，推动审计事业发展。 | 信息化建设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宣传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 政务公开 | 85.00% | 75.00% | 60.00% | 6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1-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72.99万元，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231-**廊坊市广阳区审计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72.99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17.9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55.09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